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及
要求覆核
聯交所有關第14.06B條的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查詢／豁免申請，以(i)尋求其確認在考慮目標公司遵守第8.05條的利潤要求時應排除投資物業的物業估值損益；及(ii)否則，鑑於出現在香港的社會運動及緊隨其後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及本地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雙重影響的極端情況，豁免嚴格遵守第8.05條規定的利潤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其認為目標集團收益表所反映的物業估值損益是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就第8.05(1)(a)條而言應計入溢利測試，並且它認為無令人信服的理由授予豁免直接遵守第8.05(1)(a)條的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通知本公司，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認為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持份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能亦不應屬行政性質，並要求出席上市委員會聽證會向上市委員會成員作出有效陳述（「公司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函件」），稱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拒絕公司要求並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上市委員會作出除牌決定的原因如下：

1. 根據聯交所的回覆，就第8.05(1)(a)條而言，投資物業的物業估值損益應計入溢利測試，乃因彼等構成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部分；且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授予第8.05(1)(a)條的豁免。考慮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其並未被證實符合第8.05(1)(a)條項下的資格規定。因此，復牌建議不再可行；及
2.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採取足夠行動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達成第6.04條規定的全部復牌條件及恢復交易，原因是：
 - (i) 本公司的股份已暫停交易超過4年，且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下的第三除牌階段已失效超過2年。此外，本公司提交的最新上市申請已失效超過1年（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然而本公司並無就復牌建議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 (ii) 與復牌建議相關的收購協議／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失效。訂約方並無同意續簽該等協議；及
 - (iii) 由於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仍不能滿足要求刊發尚未刊發財務報表的復牌條件。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經徵求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審核委員會提出正式要求覆核除牌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上述事項重大進展的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傑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